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 聯絡人: 黃暐涵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475 傳真: 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307171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「利控鉀口服懸液用粉劑5克,

LOKELMA 5g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 (衛部藥輸字第028710號)」及「利控鉀口服懸液用粉劑10克,

LOKELMA 10g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 (衛部藥輸字 第028711號)」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 (DLP) 一案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6月26日(PS)AZ報字第2024 PBRER 0602號 函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格式撰寫旨揭藥品 之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,並依下列 期限繳交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,及副知本署。
 - (一)114年6月19日;DLP:114年3月21日。
 - (二)115年6月19日; DLP:115年3月21日。
 - (三)116年6月19日; DLP:116年3月21日。
 - (四)117年6月19日; DLP:117年3月21日。





(五)118年6月19日; DLP:118年3月21日。

(六)119年6月19日; DLP:119年3月21日。

正本: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
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

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電 2024/07/208文



